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241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g0002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14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愛派司”一般手術用手動器械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885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124598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600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 2月 11日		第 118 號		簽章		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☐ 轉				
	查	知			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康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					7. 總務主委
						8. 資訊主委
						9. 偏遠主委
						10. 公關主委
						11. 法令主委
					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✓
花藍網
禮金